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一名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王新潮、张春生、任凯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张春生、任凯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高永岗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王新潮、任凯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

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王新潮、刘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潘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8 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时，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4,000	4,81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00	78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36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	563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69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3,79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80
	小计	12,850	10,943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13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106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2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8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1,100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	1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	33
	小计	1,600	2,93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295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00	2,029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	2,535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	299
	小计	6,400	5,158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	5,232
合计	/	26,650	24,26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 劳务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9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30
	小计	4,620
关联销售或提供 劳务	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2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7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00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50
	小计	54,72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3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
	小计	7,56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合计	/	72,4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目前，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98,484 股，持股比例为 8.46%，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间接持有其 80.94% 股权，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正义先生在新加坡先进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注册资本 7,5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4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8,428.57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4.75% 的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9.0909%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过

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7、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环保节能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刘铭在合肥图迅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和任凯先生均在中芯长电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在芯智联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0、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心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空压机、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代办车辆上牌、验证、年审、过户服务；二手车经纪；保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GPS 车载定位销售及服务；汽车客运服务；网约车平台建设及服务。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舒心行 73.53%的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1、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晶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资产交易中，将长晶科技最终控股股东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关联方，故长晶科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2、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8,465.2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半导体芯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资产交易中，将新顺微电子最终控股股东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关联方，故新顺微电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19,000 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4、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天津”）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129,000 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

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6、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绍兴”)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58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绍兴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7、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18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芯宁波32.97%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中芯宁波35.87%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绍兴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江阴康强、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合肥图迅、中芯长电、芯智联、长晶科技、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北京、中芯绍兴、中芯宁波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2003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



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城东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为中芯长电、芯智联、新顺微电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4、本公司向芯智联租赁房屋、设备等，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依照其成本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公司及子公司向新潮集团租赁部分办公楼、仓库，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需先由新潮集团代交的费用，本公司按实际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7、公司向舒心行租赁汽车，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来确定租赁价格。

8、新顺微电子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新潮集团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8.5‰，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结算费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